

新竹市 114 年度全民體育活動實施計畫

修訂日期:114.2.10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含所屬單項委員會)暨相關推展運動等體育團體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

七、活動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八、活動地點：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暨相關單位場館

九、參加對象：本市機關、團體、社團及全體市民等。

十、活動內容、經費補助原則及要件：

(一)全國性活動暫訂受理 4 項，每項最高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應列「新竹市政府」及「全國單項協會」。

1. 須取得中央部會或全國單項協會核准文號，並由全國單項協會函至本府申請賽會共同主辦。

2. 須有中央部會或全國單項協會補助款。

3. 承辦單位須有自籌款 10%。

4. 參賽縣市需有 8 縣市以上。

(二)區域性活動(如風城盃、竹塹盃、跨縣市聯賽等)受理申請 4 項，每項最高補助 15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應列「新竹市政府」及「全國單項協會」。

1. 須取得全國單項協會核准文號，並由全國單項協會函至本府申請賽會共同主辦。

2. 承辦單位須有自籌款 10%。

3. 參賽縣市需有 4 縣市以上。

(三)市長盃活動暫訂受理 20 項，每項最高補助 15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應列「新竹市政府」。

1. 選項原則：選項以亞奧運正式項目錦標賽為主，並搭配當年度全國運動會選拔本市代表隊。

2. 辦理日期：為配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選拔，屬全國運動會比賽項目需規劃於 3 月至 5 月間舉行，並由體育會彙整於 1 月底前申請。

3. 辦理標準：規模人數須達 100 人以上；學生組限本市各級學生參賽；社會組可開放外縣市參賽交流。
4. 獎勵標準：各競賽項目註冊在 8 隊(人)以上時錄取前 6 名、6 至 7 隊(人)取 4 名、5 至 4 隊(人)取 3 名、3 隊(人)取 1 名，2 隊(人)以下列為表演賽，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表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5. 籌備大會：應設會長 1 人(由市長擔任)、副會長若干人(其中應列體育會理事長、教育處處長)、顧問(得視實際需要列若干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承辦單位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籌備大會主任委員聘任)、總幹事 1 人(由承辦單位總幹事擔任)、以下得依實際需要設組(各組人員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
6. 頒獎規定：應於獎盃、獎牌及獎狀製作前，依規送草稿至市府審定，始可製作。

(四)主委盃及其他觀摩表演、成果交流等活動暫訂受理 20 項，**每項補助 2 至 5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應列「新竹市體育會○○委員會」，指導單位應列「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體育會」。

(五)常態性運動樂活班暫訂受理 10 項，每項最高補助 3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應列「新竹市體育會○○委員會」，指導單位應列「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體育會」。

1. 辦理原則：以 2 個月為一期程，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或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計辦理 3 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

2. 收費原則：若有收費，公立場館借用應自付場地費。

(六)體育育樂營等活動以 30 項為原則，並視經費及辦理情形酌予調整，每項最高補助 1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應列「新竹市體育會○○委員會」，指導單位應列「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體育會」。

(七)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或增能進修講座暫訂受理 10 項，每項最高補助 **5 萬元**為原則。

(八)各項活動申請最遲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函送比賽計畫等申請資料。

(九)視該年度結餘，並針對活動規模場次及人數成效良佳之單項委員會，行政管理費由各單項委員會於 10 月 30 日前將辦理本市全民體育補助活動成果及人數函報體育會，並由體育會組成審查小組，針對活動規模、場次及人數給予

5,000 至 2 萬元行政管理費補助。

- (十)以上各項補助依市府財源狀況核定經費，並按實際參加隊數或人數核撥，核撥規則參見附表。
- (十一)以上各項活動執行如有結餘，由新竹市體育會另行通知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 (十二)如有臨時交辦或國際性等大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免受上列**規定及經費支用原則限制**，並視活動規模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十一、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

- (一)經費支用項目應依「**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支用原則**」暨本府相關規定覈實認列。
- (二)各單項委員會應於**活動辦理完畢二周內**，檢附審核表、領據、經費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含補助及自籌款)、成果報告紙本及比賽成績等各 1 份，送體育會辦理核銷，另將比賽成績電子檔寄至新竹市體育會信箱彙整，該會應每 2 個月彙整陳報市府辦理核銷，最遲應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 (三)相關核銷表件可至新竹市體育會網站-下載專區-全民體育活動-**114 年度**項下
- (四)有關本案經費由 **114 年度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教學及活動—會費、捐助、補助—捐助國內團體—補助體育會等體育團體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經費(114 年子目代碼 717206)**項下支應。
- (五)**未辦理保險之活動，應不予核結，並將其紀錄納入未來申請活動補助之參考。**

十二、督導及訪視

- (一)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活動報名前上網(含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體育會網頁等)公告，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
- (二)各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需將比賽成績送教育處體健科並上網公告，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
- (三)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之績效，本府得視需要另組成輔導團或派員前往訪視，申請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說明，訪視情形作為本府下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主要依據。
- (四)凡未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相關計畫、執行效益不佳、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府得扣其補助款項二成，視情節重大得取消當年度行政費，並停止受理其申請計畫 1 年。
- (五)另未配合本府及新竹市體育會辦理行政輔導作業或未辦理活動者，不予補助年度行政管理費。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全國性活動（參加縣市 8 縣市以上）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100 人以下	不予補助	
300 人以下	10 萬元	
500 人以下	12 萬元	
600 人以下	13 萬元	
700 人以下	14 萬元	
800 人以下	15 萬元	
900 人以下	17 萬元	
900 人以上	20 萬元	
二、區域性活動（參加縣市 4 縣市以上）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100 人以下	不予補助	
300 人以下	9 萬元	
500 人以下	10 萬元	
700 人以下	11 萬元	
800 人以下	12 萬元	
800 人以上	15 萬元	
三、市長盃活動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100 人以下	不予補助	
200 人以下	7 萬元	
400 人以下	8 萬元	
500 人以下	10 萬元	
600 人以下	11 萬元	
700 人以下	12 萬元	
700 人以上	15 萬元	
備註：		
一、市長盃參與對象：		
（一）需設籍新竹市市民。		
（二）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團體、學校之市民、學生。		
（三）社會組可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交流。		
二、本市重點培訓項目（田徑、射箭、拳擊），辦理市長盃比賽，依上述人數補助金額再增加 2 萬元，但不得超過補助上限。		

四、主委盃及其他觀摩表演、成果交流等活動（含選拔賽）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100 人以上	2 至 5 萬元	視項目規模等級
五、暑期育樂營活動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30 人以上	1 萬元	1. 每梯次至少 5 天以上 2. 為推廣使用者付費，計畫得規劃酌收報名費
六、常態性運動樂活班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30 人以上	3 萬元	1. 兩個月一期程 2. 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或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
七、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或增能進修講座		
人數標準	補助經費	備註
A、B、C 級講座 20 人以上	5 萬元	該場次若收入大於支出，本計畫不補助
甲、乙、丙級講座 30 人以上		
增能講座 30 人以上		

備註：

- 一、全國性、區域性及市長盃活動，人數標準得由本會視種類項目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 二、市長盃、主委盃為地方性單獨活動不得與其他活動合辦。
- 三、全國性、區域性、市長盃及主委盃，以上活動人數均可含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顧問委員除外）。
- 四、全國性賽事及區域性賽事擇定原則，以該項目於本市發展現況及競技成績為主。
- 五、邀請賽不補助。